

#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学生日常行为管理,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,保障学生合法权益,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等有关规定,结合我校实际,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适用于在西北农林科技大学(以下简称学校)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(以下简称学生)的管理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,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,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;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,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,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,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;坚持依法治校,科学管理,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,规范管理行为,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,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。

**第四条**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,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,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

思想新战略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；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，具有团结统一、爱好和平、勤劳勇敢、自强不息的精神；应当增强法治观念，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；应当刻苦学习，勇于探索，积极实践，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；应当积极锻炼身体，增进身心健康，提高个人修养，培养审美情趣。

**第五条** 学校实施学生日常行为管理过程中，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，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义务与责任，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教育、自我监督。

## **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**

**第六条**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，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；

（二）参加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勤工助学、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，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；

（三）申请奖学金、助学金及助学贷款；

（四）在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、公正评价，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；

(五) 在校内组织、参加学生团体，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，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；

(六)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，向学校或陕西省教育厅提出申诉，对学校、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、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，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；

(七) 法律、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**第七条**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：

(一) 遵守宪法和法律、法规；

(二)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；

(三) 恪守学术道德，完成规定学业；

(四)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，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；

(五)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，尊敬师长，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；

(六) 法律、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### **第三章 学籍管理**

**第八条** 本科生学籍管理按照学校本科生学籍管理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九条** 研究生学籍管理按照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 **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**

**第十条** 学校、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，保障学校环境安全、稳定，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，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、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，创造和维护文明、整洁、优美、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，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，保障自身合法权益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生不得有酗酒、打架斗殴、赌博、吸毒，传播、复制、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；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、封建迷信活动；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、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。

学校发现学生有严重精神疾病症状，可能对自己或他人造成伤害的，应告知家长或亲属，要求其配合治疗，或由学校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。

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的，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校始终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。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，为学生会、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，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。

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、参加学生团体。学生成立团体，应当按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》提出书面申请，报团委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。

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，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。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、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，需经学校批准。

**第十六条**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、科技、创业、艺术、文娱、体育等活动。

各级各类文体活动不得占用学生正常教学和晚自习时间。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。

社会实践作为大学生的必修课纳入培养方案统一管理。

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以及学校、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，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。

**第十七条**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等活动，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**第十八条** 学生因病（事）不能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教育教学、科研活动时，应当办理请假手续。

因病请假的，原则上须持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。

因急事、急症等特殊情况无法事先请假的，应先提前向辅导员或导师电话请假，征得同意可在事后及时办理补假手续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科生请假应当按以下程序履行请假手续，并报所在学院（系）办公室备案：

（一）请假3日及以下由辅导员审批；

（二）请假3日以上、1周以内，辅导员签署意见后，由学院（系）主管学生工作领导审批；

（三）请假1周及以上、2周以内，辅导员签署意见后，由学院（系）主管学生工作、主管教学工作领导审批；

（四）请假2周及以上，辅导员签署意见，报学院（系）主管学生工作、主管教学工作领导审核后，由院长（主任）审批，并报教务处备案；

（五）累计请假时长占本学期1/3及以上课时者，应按相关规定办理休学手续。

学生请假手续完备后，由本人委托班长或学习委员将请假条交给任课教师。

**第二十条** 研究生请假应当按以下程序履行请假手续，并报学院（系、所）办公室备案：

（一）请假1周以内由导师审批；

(二) 1 周以上 1 个月以内的，由导师签署意见，学院（系、所）主管学生工作领导、主管研究生培养工作领导审批；

(三) 1 个月以上 2 个月以内的，经导师、学院（系、所）主管学生工作领导、主管研究生培养工作领导同意，报研究生院审批；

(四) 2 个月以上的应办理休学手续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学生请假期满，须及时办理销假手续，如需续假，须持有关证明，按上述规定办理续假手续。不按时销假，其超假时间视为旷课。

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事故的，学校不承担责任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，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、音频、视频资料等，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、有害信息；不得攻击、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学生应当遵守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住宿管理办法》。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订公约，实施自我管理。

##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

**第二十四条** 学校对在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、创新创业、体育竞赛、文艺活动、

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，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，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、国家奖学金、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时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程序和规定，进行选拔和公示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对有违规、违纪、违法行为的学生，学校根据学生违规、违纪、违法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除开除学籍以外，给予学生处分一般设置6到12个月期限。学生在处分期限内表现良好，且没有再次违规、违纪行为的，处分期满后，经本人申请，可按照学校相关程序解除处分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，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学校成立学生违纪处理工作委员会，依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违纪处分规定》受理学生违纪处分相关事务。

学生违纪处理工作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担任；成员由学生处或研究生院、教务处、团委等有关部门负责人，相关学院（系、所）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组成。



学生违纪处理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分别设在学生处和研究生院，负责学生违纪处理工作委员会的日常事务。

**第三十条** 学校将学生的奖励、处理、处分及解除处分等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。

## **第六章 学生申诉**

**第三十一条**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，依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工作办法》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。

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由分管监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；成员由党委校长办公室、监察处、团委、学生所在学院（系、所）负责人、法律顾问、教师代表及学生代表组成。

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团委，负责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。

## **第七章 附则**

**第三十二条** 对具有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籍，在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、访学生、港澳台侨学生、国际学生的管理，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。学校其他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、研究生院、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